

附件5:

中卫市2019 年传染病防治 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防控传染病为目标,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管理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通过抽检,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监督检查对象

(一)辖区一级以上医院、10%其他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二)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

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抓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4-9月）。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上报阶段（2019年10月）。市、县卫生监督机构于 2019 年10 月前完成全年情况报告。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

联系人：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周天荣 周竞

电 话：0951-5092016 邮箱：nxwsjd_500@163.com